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切实发挥共青团服务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人才培养中心工作的重要作用，完善学生发展培养体系，促进学生素质素养提升，实现第二课堂活动的科学化、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依托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建立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生综合素质提升体系。将符合要求的第二课堂活动认定为成绩单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学生参加项目达到要求，可获得相应参与记录、成长积分、荣誉称号及奖项等，并计入“第二课堂成绩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8 年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高职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设置

第四条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由学院团委统筹负责，联合学生处、市场部、各专业院系总体规划和设计第二课堂人才培养体系，推进“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指导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指导各级各类评优资格中“第二课堂成绩单”部分的审定，负责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日常维护，接受专业院系和学生的咨询、答疑等。

第五条 各专业院系学管部门要指派 1 名专人，负责本院系第二课堂项目的实施及管理，并完成本专业院系“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学分认定等。

第三章 “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项目类型及认定

第六条 第二课堂是指我院全日制学生利用课余时间主动参与和完成，由院系组织，以提高思想素质、提升人文素养、强化职业技能和职业素养、培养创新思维、弘扬志愿公益、促进实践活动、增进身心健康为目的的素质提升项目，旨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是对人才培养方案中第一课堂内容的重要补充

和完善。

第八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涉及八个模块，分别为：

思想政治模块。各级党校、团校学习培训，国防教育活动，思想政治类讲座、报告、比赛、参观等。

人文素养模块。各级各类文化、美育比赛、活动，人文素养类讲座等。

职业技能模块。语言、计算机、驾驶、职业技能等资格证书，各级各类技能培训，主题讲座、报告、参观、比赛等。

职业素养模块。各级各类职业素质讲座、报告、培训、比赛，校内外行业服务工作等。

创新创业模块。各级各类学术科技活动，创新创业竞赛、讲座、报告、班团会、参观等和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等。

志愿公益模块。校内外志愿公益项目及志愿公益类主题讲座、报告、比赛、班团会、参观等。

社会实践模块。校内外社会实践活动，就业实习，国内、国际交流访学，实践实习类主题讲座、报告、比赛、参观等。

身心健康模块。各级各类体育竞赛，心理健康讲座、活动等项目。

第九条 认定“第二课堂”活动时，应注意考量活动的意义、内容、受众面，及效果，确保学生在参与过程中能提升相应的素质或能力。

第十条 “第二课堂”活动可由各系部、各级团学组织发起，但活动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教师。由团委对活动进行前期认定和实施效果抽查。活动实施后由负责人发放积分，有争议的活动项目提交团委裁定。

第四章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积分设置

第十一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采取积分折算办法。每类模块中的活动对应相应积分。10 积分折算 1 学分。在校生每学年应至少修完 1 学分，毕业前，三年制高职要修完 3 学分，五年制高职要修完 5 学分，转段学生要修完 2 学分。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不设上限，并对学校各部门开放共享。各部门应结合实际情况，在学生各类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等工作中，将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纳入相关评测体系。同时可设置其他激励机制，对在各类第

二课堂活动项目中有优异表现的学生给予不同形式的激励。各部门对所使用的学生数据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评价等级参考（以学年为单位）：

类别 \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非实习生	20 分以上	11-20 分	10 分
实习生	10 分以上	6-10 分	5 分

第十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分布：

序号	教育模块	第二课堂活动项目	积分分布
1	思想政治模块	1. 新生入学教育	2 分
		2. 国防教育（军事理论学习和军训）	2 分
		3. 青年大学习（思想政治学习）	2 分
		4. 党团学习培训	2 分
		5. 参加思政活动	2 分
		6. 组织思政活动	3 分
2	人文素养模块	1. 人文素养学习	2 分
		2. 参加人文素养活动	2 分
		3. 组织人文素养活动	3 分
3	职业技能模块	1. 参加职业技能大赛	3 分
		2.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3 分
		3. 组织职业技能活动	3 分
4	职业素养模块	1. 校内外行业服务工作	3 分
		2. 职业素养培训	2 分
		3. 参加职业素养活动	2 分
		4. 组织职业素养活动	3 分
5	创新创业模块	1. 参加课题研究	3 分
		2. 发表学术文章	4 分
		3. 获得专利	5 分
		4. 参加双创培训讲座	2 分
		5. 参加双创活动	2 分
		6. 组织双创活动	3 分
6	志愿公益模块	对接“志愿北京”平台，每 1 项志愿服务对应 1 积分，通过学期统一上报进行后台录入。	1 分
7	社会实践	1. 寒暑假社会实践	3 分

序号	教育模块	第二课堂活动项目	积分分布
8	模块	2. 专项社会实践	2 分
		3. 交流访学活动	3 分
		4. 顶岗实习	5 分
	身心健康模块	1. 体育竞技活动参与者	3 分
		2. 参与心理健康节活动	2 分
		3. 参与身心健康类讲座、培训	2 分
		4. 组织身心将康类活动	3 分

第五章 “第二课堂成绩单” 学分、积分认定程序

第十五条 各系部于每学期开学一周内上报“第二课堂”活动计划，参照积分分布上报活动对应积分，学院团委负责对活动项目和积分设置进行认定。

第十六条 各系部、学生组织在具体实施“第二课堂”活动时，需至少提前一天通过“到梦空间”手机 app 发起活动项目，写明活动的基本信息、活动介绍、可获得的积分等。经所在系部、团委逐级审批后，方为正式立项。

第十七条 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项目，按照要求完成活动内容，即可获得对应类别和数量的积分。

第十八条 各系部在实施“第二课堂”活动时，需随时接受团委抽查，并于活动结束后，主动报送活动图文简讯至团委。

第十九条 需要配备师资力量的活动，校外专家按照学院专家费标准支付报酬，校内教师按照教师技术等级和学院课时费标准支付报酬。需要活动经费支持的，专业院系通过报批学生处专项资金完成，其他部门通过各自的专项资金完成。

第二十条 各部门在“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发放时，须严格按照规定如实进行，如存在弄虚作假将撤销其个人“第二课堂成绩单”相关记录和积分，并在学生操行评定中进行相应记录和扣分，对工作存在问题或弄虚作假的教师及部门进行全校通报，同时在系部考核中进行相应记录和扣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如对“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存在异议，可向学院团委举报或申诉。

第六章 “第二课堂成绩单”建设保障

第二十二条 团委及各专业院系工作专员要做好第二课堂人才培养内容的宣讲与咨询工作，引导学生合理规划时间，在不影响第一课堂学业的基础上有目的、有计划地参加第二课堂活动。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应依据本办法设置“第二课堂成绩单”开展和参与情况的相关指标，纳入各类工作考核中。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